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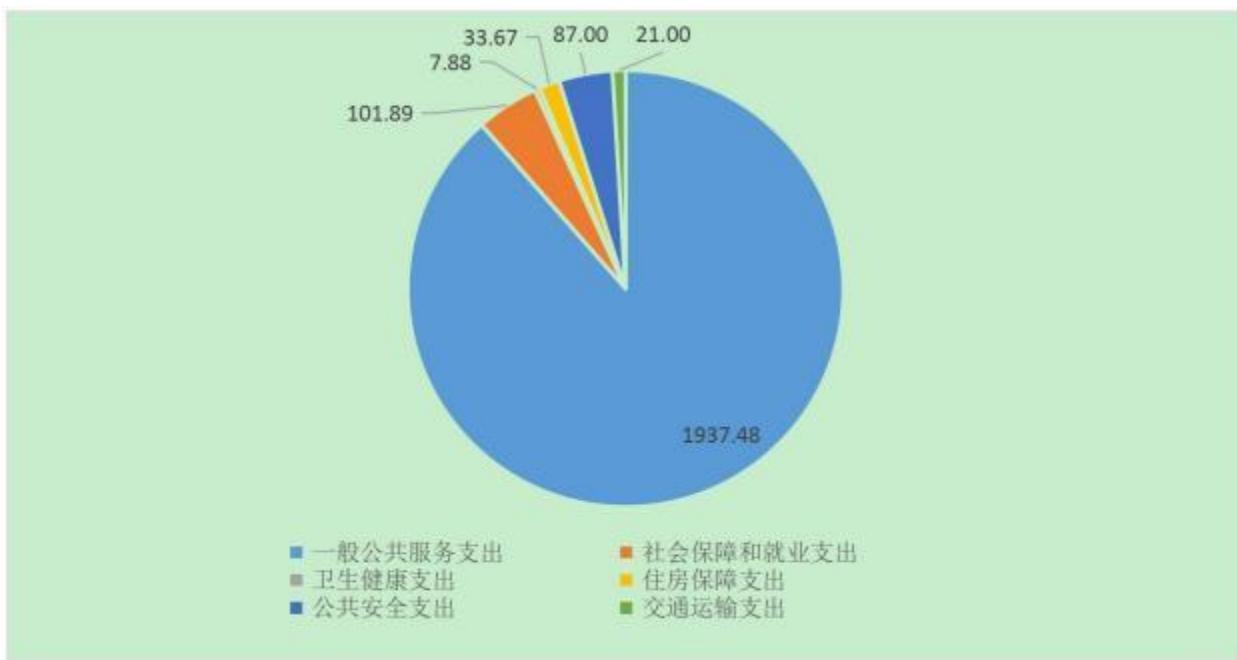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其他支出。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68.92 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2268.9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22 万元，占 49.4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6.92 万元，占 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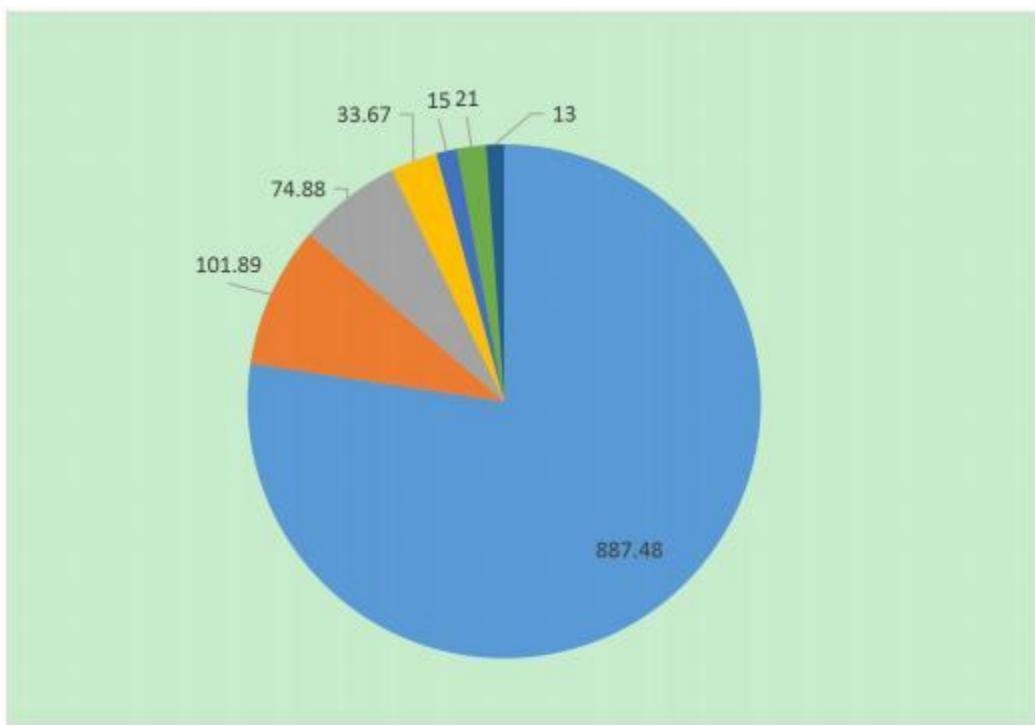
三、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226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92 万元，占 26.97%；项目支出 1657 万元，占 73.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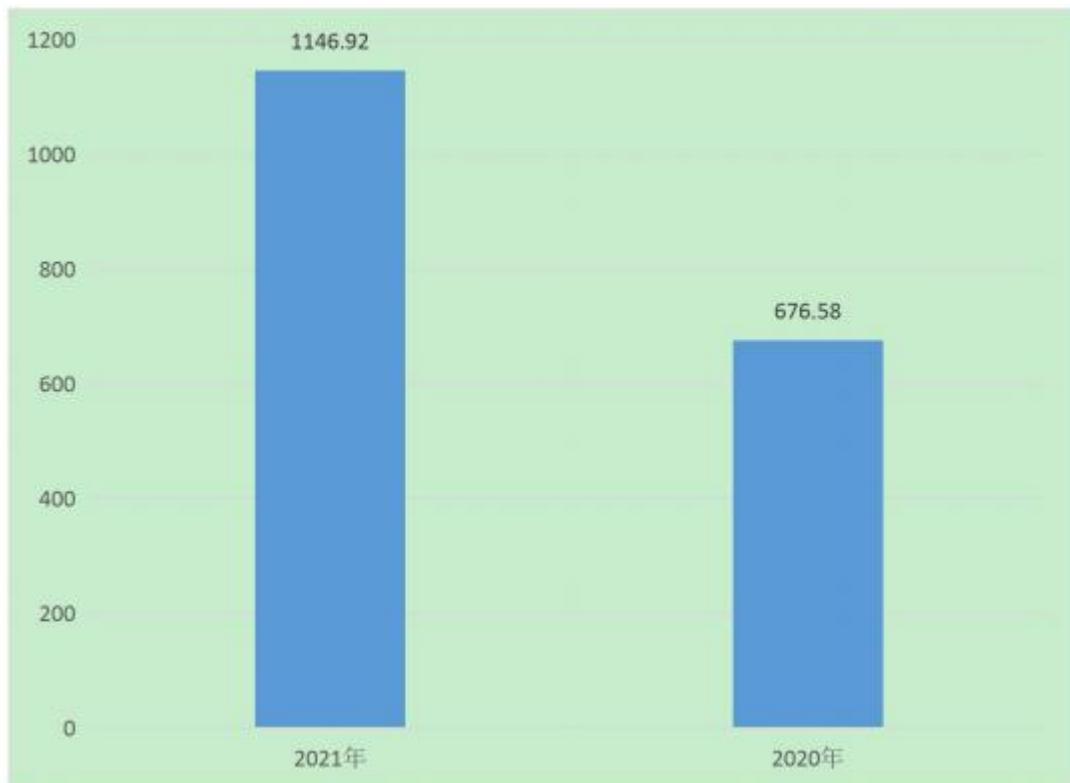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9.73 万元，主要是上年未实施项目结转 2021 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6.92 万元，上年结转 1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87.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 万元，其他支出 13 万元。



五、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6.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68.3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新增项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建设”，导致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支出 887.48 万元，77.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01.89 万元，占 8.88%；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74.88 万元，占 6.5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33.67 万元，占 2.94%，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5 万元，占 1.31%；交通运输支出（214 类）21 万元，占 0.96%；其他支出（229 类）

13 万元，占 1.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1.4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5.59 万元，增加 19.52%，主要是我单位调入 4 名干部，在职人员工资总额有所增加，相应经费有所增加，加之将民族团结进步奖、目标考核奖均纳入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 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项)2021 年的预算数是 44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80 万元，增加 170.73%，主要是 2021 年新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 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99 项)2021 年的预算数是 4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2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省专项转移支出项目公安安全、铁路安全、其他支出等经费提前下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2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101.8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一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1 年的预算数

是 44.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33 万元，增加 8.01%，主要是我单位调入公务员 4 名，新考录 1 名，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21 年预算数是 21.1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4 万元，增加 8.4%，主要是我单位调入公务员 4 名，新考录 1 名，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项）2021 年的预算数是 0.5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56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下降。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1 年预算数是 46.1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1 万元，增加 5.75%，主要是我单位调入公务员 4 名，新考录 1 名。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43 万元，增加 23.31%，主要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1 年预算数是 33.6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8

万元，增加 7.99%，主要是我单位调入公务员 4 名，新考录 1 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其他公安支出（99 款）其他公安支出（99 项目）2021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1 年省专项转移支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提前下达。

交通运输支出（214 类）铁路运输（02 款）铁路安全（06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1 年省专项转移支出铁路安全项目经费提前下达。

其他支出（22 项）其他支出（99 款）其他支出（99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1 年省专项转移支出其他支出项目经费提前下达。

六、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1.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0.61 万元、津贴补贴 7.8 万元、奖金 23.38 万元、绩效工资 4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6 万元；

公用经费 4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7.43 万元、会议费 2.7 万元、培训费 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元、工会经费 5.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3 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增加 5.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有所增加。

八、关于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0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89 万元，增加 2.22%。主要是单位在编人员增加，办公费、接待费等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5 个，预算金额 1657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72	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开展政法综治培训，召开政法综治会议，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提升制度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和人员架构；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保障市级综治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升级，保障综治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劳务支出，确保综治中心发挥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	举办全市综治培训班 2 次，人数 120 人	召开年度政法综治工作会议 15 次		≥	2 次、120 人、会议 15 次、满意度 98% 以上	%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33	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层不断夯实。	开展（平安建设）基层典型培育项目 2 个	召开“平安建设”推进会 1 次		≥	基层典型培育项目 2 个；“平安建设”推进会 1 次	个
反邪教工作经费	10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20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5	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打造市县乡矛盾综合中心，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保持在97%以上			≥	化解率保持在97%以上	%
涉稳情报线索专项奖励资金	10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涉法涉诉救助资金	2	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做好涉法涉诉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涉案困难群众进行救助，涉案困难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对符合条件的涉案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年内救助涉法涉诉困难群众5人以上			≥	年内救助涉法涉诉困难群众≥5人	人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学 会工作 经费	2	组织全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开展法学研究，推进法律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律文化创新，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持续开展“双百讲座”。	组织全市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座谈、专题研讨等每年不少于3次。	市、县区两级法学会规范化建设	持续开展“双百”讲座，召开座谈1次。	≥	专题研讨等每年不少于3次，召开座谈1次。	次
见义 勇为 奖励 资金	2	弘扬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凝聚维护稳定、共建平安、促进和谐的正能量，不断开创全市见义勇为事业的新局面。开展见义勇为英模及家属走访慰问工作，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海东市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15人次	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弘扬先进事迹。		≥	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15人次	人
扫黑除恶 工作 经费	10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具体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建设资金	280	支持海东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打造海东市政法大数据应用平台	研发海东市智慧政法平台子系统不少于4套	海东市政法单位中本系统软件用户数不低于100人。		≥	智慧政法平台子系统不少于4套，海东市政法单位中本系统软件用户数不低于100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政策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支出、平安建设支出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和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卫生和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员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